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6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补选王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同意补选王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提供8,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在此前向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8,000万元委托贷款到期后,继续向其提供等额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为央行同期基准利率。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07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盐城国能丰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盐城国能丰H5#海上风电场工程风机基础及安装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976,050,211元人民币(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盐城国能丰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住 所: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区南港路联大厦门 315 室
成立日期:2019年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张成中

主要服务: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场建设及运营管理;风力发电;风电场勘测、设计、施工;风力发电机组等安装、维修及安全技术咨询。
合同范围:32台6.45MW风机单桩基础施工及风电机组安装涉及的全部工作,主要包括:基础管桩的制作、运输与施工,附属构件的制作、运输与安装,基础冲刷防护;塔筒筒体和法兰(塔筒法兰、底座塔筒下法兰和桩基固定法兰)的制作、运输与施工,配套附件的制作、运输与安装;风机(含塔筒和内部设施设备)部件的装卸、组拼、运输、海上安装;风电机组调试和送电配合等;施工辅助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船舶调度、现场协调、施工测量、现场试验、场内外交通、施工码头、施工区域扫海、水上水下施工许可等相关证件、防台、供电、供水、照明、通信、通讯、环境保护(不限于防油污、生活垃圾等)、海事费用、综合加工、仓库、存料场,以及施工现场办

公和生活建筑设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
合同金额:976,050,211元人民币(含税)。
结算方式:本合同主要包括设备费、工程施工费等,还包括税费、运费费、保险费等其他费用。其中合同工程款支付包括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完工验收款、竣工结算款和质保金。
工期:本项目总工期509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开工通知为准。
违约责任:合同约定了工期延误、工期延误、更换人员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条件: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同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6.73%。

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稳固公司海上风电业务市场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海上风电业务的影响力。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海上风电建设有一定的不可控因素,比如沿海多台风天气,有时不利于开展海上风电施工。另外,如果遇到市场、政策、法律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也可能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按期正常履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报备文件:
1、《盐城国能丰H5#海上风电场工程风机基础及安装工程合同》。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6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提供8,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0-002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3,640,69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7]232号)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9万股,并于2017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6,69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5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6,69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2名股东,分别为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大牧”)、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嘉拓”),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43,640,695股,占公司总股本65.44%,将于2020年3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66,69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5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6,690,000股。
2018年3月7日,锁定期为12个月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共计6,359,305股上市流通。持有上述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包括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静、马其刚、周艳、杜素珍、周新伟、郑百英、余立平、王辉、陈华、方西红、俞静、徐蓉,上述股东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049,30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640,695股。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根据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宁波大牧、浙江嘉拓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

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公司所持发行人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4)本公司所持发行人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5)若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应在发行人公告的减持期限内完成,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如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履行公告程序。

2、根据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实际控制人陆瞰华、陆瞰峰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减持承诺。(3)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

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4)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本人不会因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减持承诺。

3、根据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陈瞰华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前述股份前,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均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牧高笛于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牧高笛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0-001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股东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牧投资”)的股权结构变动,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大牧投资的股权结构变动,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化。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大牧投资通知,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1%大牧投资股权转让给瞰华,并于2020年2月27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前大牧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变更前:陆瞰华出资大牧投资注册资本的50%;HUANG,FANG(中文名:黄芳)出资大牧投资注册资本的49%;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大牧投资注册资本的1%。

变更后:陆瞰华出资大牧投资注册资本的51%;HUANG,FANG(中文名:黄芳)出资大牧投资注册资本的49%。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后,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陆瞰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大牧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陆瞰华、陆瞰峰。本次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用于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1.67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68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人民币9,193.06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486.94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募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2月17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1-0001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三方履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情况详见2020年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8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经过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况。上述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增强并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拓展并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培育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实际控制人陆瞰华、陆瞰峰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减持承诺。(3)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

(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现金管理方式包括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且符合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影响以该证券作为抵押的融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管理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凯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

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
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
本次担保总额:1.5亿元
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金额为2.2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支行)就香江科技融资授信事宜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金额为1.5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后,2019年至今公司累计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2.2亿元,未超过提供的担保额度。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披露的公告(公告号:2019-061)。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89924074G
3.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春柳北路666号
4.法定代表人:王志远
5.注册资本:20,000.00,0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6年07月18日
7.经营范围: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光电转换设备以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及传感器、综合布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钣金制造;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数据中心机房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安装和运维及数据机房产品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对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单位: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支行)
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圆整
(3)保证方式:1.连带责任保证。
2.一般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本次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即本次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与本次担保合同约定保证担保范围内所产生的债权金额之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提供担保额度的具体内容,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的担保,有助于全资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更好地推动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2亿元人民币,占本授权信额度25.2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46,314,311.06	2,232,806,851.37
负债总额	1,096,269,917.82	1,329,798,881.6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61,900,000.00	55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78,353,817.34	1,061,853,688.11
净资产	746,506,284.50	994,007,969.73
营业收入	1,249,758,467.44	1,052,473,735.74
净利润	199,138,580.95	177,476,910.49